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1 年 8 月 23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26 号 华新大厦 B座 2楼贵宾厅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2
其中: A 股股东人数	15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8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 347, 948, 348
其中: 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66, 859, 139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481, 089, 2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64. 2921

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 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1. 3459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2. 946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徐永模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所 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 序、出席人员资格、股份登记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 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Geraldine Picaud、陈婷慧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 出席 4 人;
- 3、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叶家兴,副总裁、财务总监陈骞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明进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 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 01	明进华先生	1, 344, 573, 222	99. 7496	是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

律师: 韩菁女士、梅梦元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4日